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卢大鹏先生于2018年7月18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大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卢大鹏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万锐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提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李万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万锐先生符合出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

公司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



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万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4日



李万锐先生简历

李万锐，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学校教师，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7月起担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纪监二组组长。

李万锐先生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纪监二组组长，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